

中卫市 2026 年稳就业促创业助增收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以上，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 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1800 家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8500 人以上，定向、联动、精准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00 场次以上。力争 2026 年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 5.5% 和 7%。（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下同不再列出）

二、发挥劳务中介和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作用。完善劳务协作机制，开展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劳务输出。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 3 个月以上，人均劳务收入不低于 1 万元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劳务经纪人 200 元/人就业服务补贴。（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就业，月工资达到3000元以上，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以银行工资流水为准），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5—10人的补贴2万元；11—20人的补贴4万元；21—30人的补贴6万元；31人以上的补贴8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提供“点对点”转移就业输送服务。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跨市（县）外出就业的，一次性组织务工人员达35人（含）以上的，可提供“点对点”包车或包机输送服务；一次性组织务工人员10人（含）以上35人以下的，可据实报销交通费，务工人员当年度报销不超过2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五、加强驻外劳务工作站就业服务。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工作站推动本地劳动力外出务工作用，对年度内组织转移就业人数达到200人以上，月工资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6个月、9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9万元就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六、提升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就业服务能力。优化零工就业服务，对已建成2026年带动就业或开展零工就业服务

分别达 500 人/年、200 人/年的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按规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年、8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保障零工就业服务持续、长远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园、返乡创业基地，依据当年新入驻创业实体数量及带动就业人数（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实行阶梯式就业服务补贴。当年新入驻创业实体 10、20、30、50、100 家，分别带动 20、40、60、100、200 人就业的，给予 5、10、20、30、50 万元补贴。以新入驻创业实体数量对应的档次为基础，若实际带动就业人数同时达到了更高档次的要求，则按更高档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举办“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中卫选拔赛、创业指导巡诊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交流、创业展示、创业指导、创业咨询等创业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八、持续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惠民政策。对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农村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市、县（区）就业的补贴 200 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 8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九、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保障。市本级全年自主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100 个（县、区根据实际自行开发），统筹用于城市公共管理、基层社区服务、环境保洁等领域，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稳就

业、托底线、救急难”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提升技能培训质效。紧盯产业发展，全面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结合用工实际，优化课程设置，突出实操培训，提升培训成果转化率。将改善公共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改善实训教学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十一、夯实低收入群体稳岗增收基础。依据当前物价水平、社保缴费基数、社会平均工资、行业合理利润等核心要素，重新核定机关事业单位非住宅物业、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养老护理等各类政府购买服务核算标准，专项增加人员薪酬、社保缴费、稳岗补助额度，确保财政补助足额覆盖员工合理薪酬、社保费用及企业基本运营成本。对经费紧张、物业服务费缴纳困难的自筹资金类机关事业单位，由各级财政给予物业费专项补助，补助比例按照单位困难程度设定为当年物业服务费的30%—50%，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物业服务企业，定向用于一线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以小区建筑面积、住户数量、房屋属性及吸纳40岁以上女工、50岁以上男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数量为核心指标，设立住宅物业服务劳务用工专项补贴，补贴资金90%专项用于提升一线员工薪酬待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

十二、破解民营企业融资瓶颈制约。推广“信易贷”“税银贷”“产业链贷”，扩大“农耕担”“个商易担”覆盖面，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降低担保门槛与费率。指导国有商业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有效担保抵押物范围，发挥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出质等融资渠道的作用，支持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成立专业的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更好地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常态化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与金融机构产品清单“双向推送”机制，推动授信审批提速增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相关政策起算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